

_____ (服務單位) 申請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計畫書(範例)

注意事項：請參考審查指標撰寫計畫書。

壹、計畫源起

一、簡述計畫欲處理課題之重要與急迫性

- (一) 請敘述高齡化之趨勢、長照需求
- (二) 請依長照2.0服務對象為基礎，說明服務區域內長照人口需求分析
- (三) 請說明目前區域內長照服務體系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我國長照十年計劃政策之規劃係以居家、社區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並積極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共同投入資源建置行列，惟檢視整體資源之發展，以及民眾使用服務之情形，歸納出資源建置層面以及服務使用者層面二個面向、七個問題與挑戰亟待解決，資源建置層面包括：(1)服務資源發展緩慢(2)各服務提供單位之間缺乏整合(3)服務體系欠缺向前延伸初級預防、向後銜接在宅安寧照護之整合性規劃。服務使用者層面則包括：(1)服務項目缺乏彈性(2)服務可接近性待強化(3)服務時段難回應照顧者需求(4)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需求未充分滿足。綜上可知，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的認識與使用狀況仍有待強化，各項服務資源亟需發展與整合。

表：臺北市 _____ 區長照需求人數統整表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推估服務人數
1.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65歲以上人口數 × 失能率13.3%	
2. 55-64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55-64歲原住民人口數 × 失能率13.3%	
3.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50-64歲人口數×失智症占率0.1% + 65歲以上人口數×失智症占率8%) × 失智症者中無ADLs障礙比率41.1%	
4.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50-64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27.49% + 女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25.07%) + (未滿50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23.54% + 女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27.62%)	
5.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65歲以上人口數 × 衰弱盛行率0.48%	
總計		

二、建構在地化服務體系—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規劃長照資源發展原則，是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並整合各項服務，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爰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透過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貳、計畫目標(除參考下列目標外，請依服務單位量能發展在地化推動目標)

- 一、原則上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因地制宜建立在地化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 二、縮短失能、失智者及家屬獲得長照服務的等待時間，並提供適足的補助核定額度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三、促進長照、醫療和預防保健等社政、衛政資源，體系間串連與整合。
- 四、強化區域內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參、計畫執行期間

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肆、服務地點

- 一、服務單位位址：○○市(縣)○○區○○路○○段○○號○○樓
- 二、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區及村里名稱)

伍、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長照服務經驗

- 一、請申請單位說明目前已接受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之長照服務項目，以及相關長照辦理情形、評鑑等第。
- 二、資源運用能力，未來如何與區域內其他資源結合。
- 三、組織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
- 四、組織財務狀況(包含近3年度經費來源、委託經費收支明細表、收費情形、近3年度預、決算分配及執行情形、捐款與徵信情形。)

陸、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失智者，包括下列對象：

- (一)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55-64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五)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二、服務項目

三、服務推動之具體策略

(一) 如社區資源的開發與運用、服務品質管理機制等

(二) 請參考下表填列規劃發展之工作重點、工作內容以及具體工作策略

面向	指標
1. 服務理念 【5%】	服務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理念配合程度
2. 組織量能 【10%】	(1) 組織健全性
	(2) 組織財務狀況
	(3) 過去服務績效 (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
3.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 【15%】	(1)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連結情形
	(2) 結合 B 單位(長照服務單位)的數量及與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的多元性
	(3) 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4. 服務規劃 【20%】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服務流程、派案與相關機制等規劃
	(2)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5. 人員專業 【20%】	(1) 個管員人力配置及專業能力適當性
	(2) 個管員人力聘用規劃與現況
	(3) 個管員訓練規劃與現況
	(4) 個管員輔導與督導機制
6. 服務品質 【30%】	(1) 照顧計畫與個案服務管理機制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7. 加分項目 【5分】	(1) 已在本次公告行政區設置辦公室
	(2) 已聘用足夠個管員人數(平均案管量小於120案/人)
	(3) 擔任本市 A 單位業務期間督考或評鑑成績為優良或合格
	(4) 擔任本市 A 單位業務期間個管員案量未超出中央規範量(120案/人)
	(5) 擔任本市 A 單位業務期間無違規或記點紀錄

四、人員配置

五、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包含服務對象權利義務相關及申訴處理流程

六、服務流程

柒、預期效益

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

捌、經費概算

玖、檢附相關審查附件

- 一、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二、請檢具單位間合作意向書或協力合作書等相關證明文件。